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0226 0227  
0228  
412  
台中縣大里市東榮路483號

地址：40705台中市台中港路3段160號  
承辦人：黃裕純  
電話：04-23500199  
傳真：04-23501110  
電子信箱：eocct@vgh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榮急字第0970019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SUMA課程及報名單及中災公文

敬呈 燕主任  
張副院長  
張之光 副院長  
黃祥生 教研部主任  
12/8

主旨：中華民國災難醫學會訂於98年1月7日假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舉辦「災難醫療物資與藥品管理實務課程：DIMA及AEHK」，惠請 歡迎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災難醫學會97年9月4日(97)中災字第019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檢附教育訓練之報名表、課程表及上課路線圖(附件二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消防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臺中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、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、林新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光田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、清泉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、員生醫院、員林郭醫院、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、卓醫院、仁和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道周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、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南基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災難醫學會、本院急診部、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(均含附件)

院長 王丹江

收文97年12月1日  
字號/22-9712407

# 災難醫療物資與藥品管理實務課程：DIMA 及 AEHK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災難醫學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

日期：98年1月7日

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(詳見附件一)

報名方式：

一、對象：

1. 各急救責任醫院醫療隊、DMAT 志工及衛生局、消防局同仁。
2. 災難物資管理業務相關之醫護或行政管理、藥物管理等人員。

二、報名人數：30人，報名額滿即截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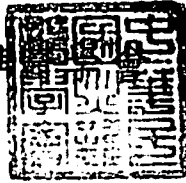
1. 線上報名：請上 EOC 網站(<http://w3.eocct.org/>)/線上報名
2. 傳真報名：傳真至 04-23501110，傳真後請致電確認(04-23500199)
3. Mail 報名：將報名名單 MAIL 至 [eocct@vghtc.gov.tw](mailto:eocct@vghtc.gov.tw)

四、費用：免費(附便當)，學員請自行攜帶水杯。

五、學員恕不提供停車優惠。

六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學分、災難醫學會認證學分、其他學會申請中。

災難醫療物資與藥品管理實務課程 報名表				
服務醫院		單位		
姓名	職稱	手機(必填)	E-MAIL(必填)	飲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


機關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 
聯絡人：黃琪絮 小姐  
電話：(02)28332211 轉 2087；手機 0968995239  
傳真：(02) 28353547  
網址：http://www.disaster.org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97 年 9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(97) 中災字第 019 號  
附件：請見附件

主旨：敬請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負責醫院於辦理相關災難訓練課程時，納入 DIMA 及 AEHK 課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 96 年修正公告實施之緊急醫療救護法，全國設立 6 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，除了原來緊急醫療救護法下規範業務外，行政院衛生署將 DMAT 與 6 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結合。
- 二、原國家執行中心（台大醫院及成大醫院）將納入台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之範疇，其他 4 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亦將規劃常設性地區級災難醫療救援隊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政策以及 Taiwan IHA 之規劃，以上國家級及地區級災難醫療救援隊皆應對於醫藥衛材標準化，及後勤物資管理系統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，並納入教育訓練。
- 四、本會依據衛生署科技研究計劃委託辦理「亞太緊急災難醫療衛生套組及物資管理系統之建立」，業已完成物資管理系統（DIMA；Disaster Inventory Management in Asia）及衛生套組（AEHK；Asia Emergency Health Kit），將可提供各災難醫療救援隊教育訓練及實務使用。敬請各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負責醫院於辦理相關災難訓練課程時，納入 DIMA 及 AEHK 課程。或由本會協助辦理 DIMA 及 AEHK 專門課程，檢附課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-台北區 EOC、北區 EOC、中區 EOC、南區 EOC、高屏區 EOC、東區 EOC  
副本：無

理事長